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和满城北街交汇处向东200米综合执法局院内；邮编：750011；电话：0951—5050314，传真：0951—5050314）。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的要求，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坚持“依法公开、求真务实”的原则，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增强群众公开体验感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同时，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利用政务微博等平台，及时发布政策文件，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逐步提高政务公开效率。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公开政务信息22条，其中：机构职能4条，部门文件4条，政策解读3条，财政资金2条，重点工作1条，业务公开8条。在金凤应急管理局官方微博公开各类信息91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0年，金凤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接受群众咨询通过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内容进行规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紧跟形势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二是成立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具体业务人员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和工作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有计划安排。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法规政策的学习与宣传，利用例会、学习

会定期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引导全局上下牢固树立政务公开意识。主要领导经常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各分管领导各司其职、严格把关，切实抓好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政务公开流程透明化、内容规范化、责任制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方面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严格信息审查制度，对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完善公文传阅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按规定予以退文。由局办公室统一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提供工作，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在局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加强政民互动，更好的满足群众了解政策的需求。

（五）有力推进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进一步熟悉和使用门户网站平台发布功能，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加快推进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好平台作用，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系统公开系统互联互通。不断强化新媒体运营，加大政务微博的运营力度，定期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及各类政策，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方便了群众了解政府工作，

获取各类政府信息，促进了政策的落地生根。使信息公开载体更加多样化。

（六）回应社会关切方面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点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发挥“两微一端”引领带动作用，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智慧银川12345、金凤应急管理微博、金凤应急管理在线教育平台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2020年共受理智慧银川12345办结诉求80件，办结率达100%。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金凤区应急管理局无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议案、政协委员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但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与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公开的期待还有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以外的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深，不同程度上存在文件公开属性标注不明、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工作因循守旧，不能充分发挥各类平台作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021年，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将认真总结经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审核，对能公开、应公开的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

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在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度的同时，主动邀请银川市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指导。**三是**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优化“金凤应急管理”微博功能，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初步计划定于六月份的“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月”举办应急管理局“政务开放日”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安全、关注安全、支持安全，真正让安全生产深入人心，共同促进金凤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